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教師聘約約定要項

修正第五點、第二十點、第二十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五、 教師應輔導或管教學 生,導引其適性發 展,並培養其健全人 格。	五、 教師對全校學生應 共負訓導、輔導責 任,並以身作則。	依據教師法第32條第1項第4款教師義務
二十、 與未成年學 成年學 人	二十、 教師於執行教學、 指導、訓練、評鑑、 管理、輔導或提供 學生工作機會時, 學與性或性別有關	一、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第38條第1項規定:「學校 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 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
等有違專業倫理之 關係。 教師於執行教學、 指導、訓練、評鑑、 管理、輔導或提供	有違專業倫理之	8條及第9條規定納入校長 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 冊。」,旨揭指引及學校訂
學生工作機會時期 學與性互動上 是與際有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應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加強宣導。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之國事業倫理之虞東重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二、依國教署 113 年 6 月 19 日 臺 教 國 署 學 字 第 1130065840 號函辦理。
二十二、 教師應依「校園霸凌 防制準則」第12至15 條之規定,協助 校之規定,協助, 校園霸凌行為之 好國霸凌行為之發 生。	二十二、 教師應依「校園霸凌 防制準則」第6至9 條之規定,協助學 校、家長及學生,消 項校園霸凌行為之 發生。	配合113年4月19日修正施行之「校園霸凌防治準則」條次變更。